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上市公司”，原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渤海租赁”）的委托，担任渤海金控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银河证券对渤海金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渤海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情况

1、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 号），核准渤海金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原名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16,450,216 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774,303,4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74,303,476 增至 3,548,606,952 股，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份中海航资本持有的 216,450,216 股限售股份变更为 432,900,432 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规范与渤海金控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金控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过程中，海航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渤海租赁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资本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航资本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 关于保持渤海金控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渤海金控的独立性，本次重组过程中，海航资本出具了《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购买的标的公司 Seaco SRL 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资本。

③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资本、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④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资本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航资本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航资本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海航资本在本次重组中用现金认购渤海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海航资本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海航资本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资本就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获得的渤海金控的股份办理了股份锁定手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航资本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432,900,432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月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解除限售前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960,083,298	432,900,432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渤海金控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渤海金控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